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據或契據。」

2.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就除外股東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以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彬輝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20號

頤堤港一座

4樓410-4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8樓8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文附註3所述的過戶登記處。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之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屆時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8) 本通告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Wipada Kunna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33media.com>刊登。